

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(2019年2期)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五月

重要提示

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证监许可[2012]169号文核准募集,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,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。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日为2019年8月7日(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),有关基金投资组合及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(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
名称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
办公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
设立日期:1999年4月12日
注册资本:贰亿元人民币

股权结构: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持股比例50%)、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25%)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25%)三家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刘卓

电话:0755-83183388

传真:0755-83199588

联系人:肖剑

(二)主要人员情况

董事会成员:

刘卓先生,董事长,工学学士。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委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;2007年6月至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;2008年6月至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2012年4月,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;2012年11月至今,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靳晓鹏先生,副董事长,国际法学硕士。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,任职于共青团河南省委;1993年3月至12月,任职于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;1994年1月至5月,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;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,任职于中泰信托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;

1997年5月至2001年5月,先后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北方总部研究员、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,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,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部副总理(主持工作),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,零售交易业务总部副总经理;2014年10月,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;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谭晓风先生,董事,总经理,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。曾任财政部、世界银行、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任职。2016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,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,2019年8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吴庆斌先生,董事,清华法学及工学双学士。先后任职于西南证券飞虎网、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联(南宁)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。2012年7月至今,任广联(南宁)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2012年任职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,2013年6月至今,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

孙学林先生,董事,瑞士籍。具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。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员、总裁助理,兼任投资一部经理兼行政负责人、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。2012年6月起,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。

黄勇女士,独董董事,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中国人文社会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。

叶林先生,独董董事,法学博士。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、民商法教研室主任,博

士研究生导师。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。

吉敏女士,独董董事,金融学博士,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、教研室主任,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,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,主要从事金融产业结构组织、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。参与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三项国家社科基金、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,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,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,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。

金李先生,独董董事,博士。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正教授(博士生导师)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教授(博士生导师),金融系联合系主任,院长助理,北京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。曾在美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,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。

2. 监事会成员:

许国平先生,监事会主席,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。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,杭州代表处代表,研究调研员,金融稳定局科级处长处;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;200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;2007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,党委书记;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;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;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(至2017年11月)及法定代表人;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监事会主席。

蒋卫强先生,职工监事,经济学硕士。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。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。1999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信息技术系统部系统开发、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,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、信息技术部副总监、风险管理部副总监、风险管理部总监,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。

吴萍女士,职工监事,文学学士。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、日本三井和深邦公司会计事务所深部分公司。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,总监助理,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。

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

刘卓先生,董事长,简历同上。

谭晓风先生,总经理,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。

孙学林先生,董事,瑞士籍。具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。

吴庆斌先生,董事,清华法学及工学双学士。

黄勇女士,独董董事,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中国人文社会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。

叶林先生,独董董事,法学博士。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、民商法教研室主任,博

士研究生导师。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。

吉敏女士,独董董事,金融学博士,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、教研室主任,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,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,主要从事金融产业结构组织、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。参与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三项国家社科基金、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,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,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,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。

金李先生,独董董事,博士。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正教授(博士生导师)和

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教授(博士生导师),金融系联合系主任,院长助理,北京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。曾在美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,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。

2. 监事会成员:

许国平先生,监事会主席,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。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,杭州代表处代表,研究调研员,金融稳定局科级处长处;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;200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;2007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,党委书记;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;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;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(至2017年11月)及法定代表人;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监事会主席。

蒋卫强先生,职工监事,经济学硕士。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公司开

发部软件工程师。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。1999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信息技术系统部系统开发、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,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、信息技术部副总监、风险管理部副总监、风险管理部总监,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。

吴萍女士,职工监事,文学学士。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、日本三井和深邦公司会计事务所深部分公司。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,总监助理,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。

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

刘卓先生,董事长,简历同上。

谭晓风先生,总经理,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。

孙学林先生,董事,瑞士籍。具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。

吴庆斌先生,董事,清华法学及工学双学士。

黄勇女士,独董董事,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中国人文社会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。

叶林先生,独董董事,法学博士。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、民商法教研室主任,博

士研究生导师。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。

吉敏女士,独董董事,金融学博士,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、教研室主任,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,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,主要从事金融产业结构组织、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。参与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三项国家社科基金、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,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,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,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。

金李先生,独董董事,博士。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正教授(博士生导师)和

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教授(博士生导师),金融系联合系主任,院长助理,北京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。曾在美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,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。

2. 监事会成员:

许国平先生,监事会主席,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。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,杭州代表处代表,研究调研员,金融稳定局科级处长处;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;200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;2007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,党委书记;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;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;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(至2017年11月)及法定代表人;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监事会主席。

蒋卫强先生,职工监事,经济学硕士。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公司开

发部软件工程师。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。1999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信息技术系统部系统开发、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,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、信息技术部副总监、风险管理部副总监、风险管理部总监,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。

吴萍女士,职工监事,文学学士。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、日本三井和深邦公司会计

事务所深部分公司。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,总监助理,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。

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

刘卓先生,董事长,简历同上。

谭晓风先生,总经理,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。

孙学林先生,董事,瑞士籍。具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。

吴庆斌先生,董事,清华法学及工学双学士。

黄勇女士,独董董事,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中国人文社会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。

叶林先生,独董董事,法学博士。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、民商法教研室主任,博

士研究生导师。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。

吉敏女士,独董董事,金融学博士,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、教研室主任,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,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,主要从事金融产业结构组织、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。参与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三项国家社科基金、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,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,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,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。

金李先生,独董董事,博士。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正教授(博士生导师)和

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教授(博士生导师),金融系联合系主任,院长助理,北京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。曾在美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,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。

2. 监事会成员:

许国平先生,监事会主席,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。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,杭州代表处代表,研究调研员,金融稳定局科级处长处;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;200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;2007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,党委书记;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;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;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(至2017年11月)及法定代表人;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监事会主席。

蒋卫强先生,职工监事,经济学硕士。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公司开

发部软件工程师。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。1999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信息技术系统部系统开发、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,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、信息技术部副总监、风险管理部副总监、风险管理部总监,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。

吴萍女士,职工监事,文学学士。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、日本三井和深邦公司会计

事务所深部分公司。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,总监助理,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。

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

刘卓先生,董事长,简历同上。

谭晓风先生,总经理,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。

孙学林先生,董事,瑞士籍。具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。

吴庆斌先生,董事,清华法学及工学双学士。

黄勇女士,独董董事,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中国人文社会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。

叶林先生,独董董事,法学博士。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、民商法教研室主任,博

士研究生导师。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。

吉敏女士,独董董事,金融学博士,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、教研室主任,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,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,主要从事金融产业结构组织、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。参与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三项国家社科基金、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,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,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,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。

金李先生,独董董事,博士。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正教授(博士生导师)和

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授教授(博士生导师),金融系联合系主任,院长助理,北京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。曾在美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,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。

2. 监事会成员:

许国平先生,监事会主席,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。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,杭州代表处代表,研究调研员,金融稳定局科级处长处;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;200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;2007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,党委书记;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;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2014年